

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²⁸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²⁸¹以及秘书长关于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在曼谷举办的人权教学培训课程的报告，²⁸²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事务协调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¹⁸³并注意到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决议，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³

2.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被指定为曼谷该委员会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其职责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处理和散发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提交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向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提供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区域适当散发；

5.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致力在它们的发展活动中更积极、有计划地推进人权工作；

6.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致力在它们的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

7. **注意到**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咨询服务和

²⁸⁰A/37/422，附件。

²⁸¹A/39/174-E/1984/38和Add.1和E/CN.4/1986

19.

²⁸²E/CN.4/1988/39/Add.1。

²⁸³A/45/210-E/1990/21。

技术援助方案及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在马尼拉举办的关于国际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机构和安排的亚太讲习班；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资料；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9.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¹⁸¹和1989年3月7日第1989/49号¹⁸³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全体会员国的任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增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应特别强调要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深信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和缔约国严格履行它们的义务，将会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

认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这一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以及人权教学还可进一步加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人权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侵犯，包括基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种类区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情况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违反着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议程和在国与国关系上已据有重要的地位，

1. 呼请会员国充分执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揭示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项普遍公认的原则标准；

2. 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其他政府间论坛充分进行合作；

3. 认为这种合作将为实施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4. 表示深信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执行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对所有国家都特别重要；

5.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

6. 承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的共同努力的价值；

7. 认为发起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对人权的了解；

8. 强调广泛散播有关人权的新闻和人权教学是重要任务，将有助于执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0. 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国际人权盟约³³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⁸⁴所载原则，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允的义务，

谴责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伊拉克部队继续行使暴力，使众多的人受害，给平民造成极大的痛苦，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伊拉克仍拒绝接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秘书长的代表协助向被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 谴责伊拉克当局和占领军严重侵犯科威特人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人权，尤其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盟约、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文书，不断并且扩大使用酷刑、逮捕、即审即决、失踪和绑架等手法；

2.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⁸⁵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根据《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行使或下令行使这种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3. 表示重大关切有计划地摧毁、掠夺和袭击科

²⁸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²⁸⁵同上，第973号。